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ZC-2026-005.1B1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2026 年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项目说明	11
三、招标文件	11
四、投标文件	12
五、投标	16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7
七、合同	29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30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30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31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4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2026 年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ZC-2026-005.1B1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2026 年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514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2026 年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8514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514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2026 年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28514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0 日历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2026 年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2026 年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主要产品(米、面、油、奶)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须提供肉类生产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鸡蛋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10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通过互联网在线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XSZF”)，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简化。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按照《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7.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即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8. 采购人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实施单位：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泾河）工作部）。

9. 本项目最高限价（平均折扣率）：88%。

10. 预算金额：28514700.00 元（其中专项财政资金为 16408000.00 元，学校自筹资金为 12106700.00 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大道中段产业孵化中心

联系方式：029-36390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华帝金座 A 座 903 室

联系方式：029-68656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工

电话：029-68656808

温馨提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泾河新城财政局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服务期限、交货地点	服务期限：20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各学校）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1.	汇款账户	1. 开户行名称：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阳县中心街支行 3. 账 号：6105 0163 7355 0911 1111 联系方式：029-68656808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盖章签字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4.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须编制书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5.	投标报价	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税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检验、留样、验收、相关伴随费用等。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供货数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16.	报价说明	<p>（1）本次采购所有商品均按折扣率报价，以分项报价表中各产品的成交折扣率作为合同履行期内食材定价依据；本次折扣率报价等于所有产品的平均折扣率。</p> <p>（2）米、面、油、奶等食材：每月确定一次市场基准价，中标人每月 25 日前报一次市场参考基准价，采购人对周边大型超市、农贸市场新鲜食材进行采价，在采价基础上确定当月最终基准价。</p> <p>（3）蔬菜、豆制品、蛋、肉类、鱼类等新鲜食材：每周确定一次市场基准价，采购人对周边大型超市、农贸市场所用新鲜食材进行采价，在采价基础上确定当周最终基准价。</p> <p>（4）调料干货冻货等：每半年确定一次市场基准价，中标人半年周期前一个月 25 日前报一次市场参考基准价，采购人对周边大型超市、农贸市场调料干货冻货类进行采价，在采价基础上确定当月类最终基准价。</p> <p>（5）各项食材价格确定后，在定价期内价格不得更改。</p> <p>（6）未列入清单的食材，如合同执行过程中，需增加品种或临时采购的，由中标人负责采购配送，结算时按照市场询价及结算方式进行结算。</p>

1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	投标人注册登记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9.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0.	其它事项	<p>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24.	最高限价(平均折扣率)	88%（投标人报价大于 88%的视为超出最高限价。例如 89%即为八九折，为无效报价。）
25.		<p>1.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p> <p>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p>

<p>特别说明</p>	<p>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p> <p>3. 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4.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p>
-------------	--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函（格式）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1.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1.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1.4.1 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按实际技术参数填写。

1.4.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4.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明确、如实填写。

注：技术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必须表述一致，如出现厂家技术资料、检测报告技术指标等不一致等情况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5.1 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填写。

1.5.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5.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 资格证明文件

1.8 承诺书（格式）

1.9 项目实施方案

1.10 产品质量方案

1.11 项目实施团队

1.12 配送方案

1.13 配送车辆

1.14 仓储能力

1.15 应急预案

1.16 组织协调措施

1.17 服务承诺

1.18 业绩

1.19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2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2.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2.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且一致。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3.1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

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 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3.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4.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有特殊要求外, 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货币: 平均折扣率 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税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检验、留样、验收、相关伴随费用等。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任何有选择的报

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供货数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6.3 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6.4 最高限价（平均折扣率）：88%（投标人报价大于 88%的视为超出最高限价。例如 89%即为八九折，为无效报价。）

6.5 本次采购所有商品均按折扣率报价，以分项报价表中各产品的成交折扣率作为合同履行期内食材定价依据；本次折扣率报价等于所有产品的平均折扣率。

6.6 米、面、油、奶等食材：每月确定一次市场基准价，中标人每月 25 日前报一次市场参考基准价，采购人对周边大型超市、农贸市场新鲜食材进行采价，在采价基础上确定当月最终基准价。

6.7 蔬菜、豆制品、蛋、肉类、鱼类等新鲜食材：每周确定一次市场基准价，采购人对周边大型超市、农贸市场所用新鲜食材进行采价，在采价基础上确定当周最终基准价。

6.8 调料干货冻货等：每半年确定一次市场基准价，中标人半年周期前一个月 25 日前报一次市场参考基准价，采购人对周边大型超市、农贸市场调料干货冻货类进行采价，在采价基础上确定当月类最终基准价。

6.9 各项食材价格确定后，在定价期内价格不得更改。

6.10 未列入清单的食材，如合同执行过程中，需增加品种或临时采购的，由中标人负责采购配送，结算时按照市场询价及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6.11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的折扣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6.12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品牌、厂家及折扣率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

7.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7.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7.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产品内容、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7.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7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有效期：

2.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3.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3.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3.7 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4.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投标文件雷同性、围标串标判定：

通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判定。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号、主板号等，判断是否由同一台电脑制作。若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文件精神，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1.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2 开标程序

1.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线上签到；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 使用 CA 锁进行线上解密；

(6) 公布投标报价；

(7) 宣布开标结束；

(8) 投标人资格审查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9) 评标委员会评审商务技术标。

1.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1.1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合法有效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注：财会〔2023〕15 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 2023 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

2.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2.3.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主要产品（米、面、油、奶）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3.3 投标人须提供肉类生产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鸡蛋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3.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

员会。

3.1.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3.1.5.2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5.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5.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5.7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5.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1.5.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1.1 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3.5.1.2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

3.5.1.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5.1.5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5.1.6 是否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7 是否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5.1.8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肉类《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鸡蛋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是否在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否则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一份承诺书，承诺到期前完成续期并向采购人提供新的材料；

3.5.1.9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1.10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3.5.3.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7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3.5.4.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4.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5.4.3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

会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5.5 评审：

3.5.5.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6.4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及权重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平均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平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平均折扣率）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即30\%）}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3.7.1至3.7.3)
项目实施 方案 (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备货方案；②进度计划等内容。满分5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备注：1. 评审标准：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p>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2.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3. 未提供不得分。</p>
<p>产品质量 方案 (10分)</p>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产品质量方案，包括：①配送产品种类、品牌（如果有）和质量；②米、面粉、油、鸡蛋、奶、蔬菜、肉、水果等原材料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③产品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成分及营养标准情况；④食材包装彩图。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p> <p>备注：1. 评审标准：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资料完整。2.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3. 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实施 团队 (6分)</p>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提供项目实施团队，包括：①团队人员明细、身份证、健康证等证书证件、职责分工等；②责任制度或管理制度。满分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p> <p>备注：1. 评审标准：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资料完整。2.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3. 未提供不得分。</p>
<p>配送方案 (10分)</p>	<p>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服务方案，包含整体配送计划方案、日常食材准时送达的方案、紧急采购的食材准时送达的方案、采购计划单及配送时间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等说明。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p> <p>备注：1. 评审标准：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资料完整。2.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3. 未提供不得分。</p>
<p>配送车辆 (3分)</p>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提供详细的专职配送队伍及运输专用车辆（保温箱及保温车、冷链运输车），投标人拟派的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能满足保温保鲜等配送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6辆及以上计3分，3（含）-5（含）辆得2分，3辆（不含）以下不得分。</p>

	<p>注：自有车辆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所有人应为投标单位）及行驶证车辆照片；租赁车辆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及行驶证车辆照片）和租赁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此项不计分。</p>
<p>仓储能力 (6分)</p>	<p>投标人具有可靠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和生产、储存设备、场所，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的储藏温度等，且有定期检查维护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储存场所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巡查记录等），存储制度完善、证明材料齐全，满分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p> <p>备注：1. 评审标准：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资料完整。2.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3. 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预案 (9分)</p>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提供应急预案，包含：①应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②预警机制；③故障处理及未按时送达时的补救措施（至少包含针对运输车辆临时故障、配送过程中遭遇极端天气、原定配送人员缺勤、采购人临时提出食材采购需求等方面的应对方案）。满分9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p> <p>备注：1. 评审标准：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资料完整。2.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3. 未提供不得分。</p>
<p>组织协调措施 (6分)</p>	<p>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配合采购人或相关处室、部门及群众完成各项工作，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可行的组织协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沟通频次、沟通内容记录台账、配合沟通效果反馈机制、经验案例等方面内容）。满分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p> <p>备注：1. 评审标准：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资料完整。2.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3. 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6分)</p>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确保质量的措施（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因产品质量问题出</p>

	<p>现安全事故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品健康等管理工作，能提供相关增值服务；②提供预包装食品在保质期内，无过期变质产品，对于发现不合格食品具有详细的处理方案及惩罚方案）。满分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p> <p>备注：1. 评审标准：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资料完整。2.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3. 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5分)	提供投标单位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完整合同一份计1分，满分5分；未提供或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均不计分。
食品安全 责任保险 (4分)	投标单位缴纳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300万以上，得4分；300万（不含）—200万（含）3分；200万（不含）—100万（含）2分，100万以下不得分。

注：3.6.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产品来源渠道证明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面粉）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3.6.3.2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产品质量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

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3.7.1.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7.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7.1.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餐饮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1.7.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

提出质疑。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武工，联系方式：029-68656808，地址：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华帝金座 A 座 903 室）。

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

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查询了解。

序号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成交企业准入条件	适用项目范围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月)	利率范围	联系人/联系方式
1	政采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咸阳分行	1. 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 2. 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 3. 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 4. 信用记录良好；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按我行信贷工厂及普惠金融业务管理执行，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额度。	12 个月以内	当前： 3.85%-5%	杨岗亮： 15829958916
2	政采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 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 2. 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 3. 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 4. 信用记录良好；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交易合同金额的 70% 以内且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12 个月以内	当前： 5.22%-5.65%	曹潇月： 13572827952
3	政采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1. 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 2. 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 3. 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 4. 信用记录良好；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按我行信贷工厂及普惠金融业务管理执行，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额度。	12 个月以内	当前： 3.85%-5%	方圆： 13572560693
4	E 政通 (政采贷)	中国建设银行咸阳分行	1. 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 2. 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 3. 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 4. 信用记录良好；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交易合同金额的 90% 以内。	12 个月以内	当前： 3.85%-4.5%	何军辉： 15619583836
5	政采贷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土门支行	1. 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 2. 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 3. 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 4. 信用记录良好；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按我行信贷工厂及普惠金融业务管理执行，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额度。	12 个月以内	当前： 3.85%-4.35%	李莎： 15202950458

6	政采贷	浙商银行 西安分行 经开支行	1. 符合本行小企业授信客户界定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 2. 须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 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 3. 与采购人无关联关系, 行业相关证照齐全。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按我行小企业金融业务管理执行,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中型及以上客户根据企业自身经营情况来核定额度)	单笔业务期限货物类和服务类最长不超过 1 年, 工程类最高不超过 3 年。	当前: 5.5%-6%	芦璟: 18602962955
---	-----	----------------------	---	-------------------	--	---------------------------------------	----------------	--------------------

免责声明：泾河新城财政局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自愿选择，自主决策原则搭建中小微企业融资沟通桥梁，相关业务风险由银企双方承担。

泾河新城财政局联系人：田野 联系电话：029-3638551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2026 年营养改善计划统计表

实施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2026 年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次），按照每生每天 5 元+X 元标准，全年按 200 天计算。本次采购为午餐食材采购。

序号	学校名称	人数	供应天数
1	永乐镇中学	564	200
2	高庄中学	481	200
3	泾华学校	1577	200
4	永乐公办小学	265	200
5	永丰学校	147	200
6	双赵小学	167	200
7	永乐镇中心小学	474	200
8	北流荣华光彩小学	225	200
9	泾河第一小学	2191	200
10	泾河新城第四小学	1406	200
11	高庄小学	147	200
12	木匠张小学	422	200
13	泾河新城第二学校	2998	200
14	泾河新城第三学校	1396	200
15	瀛洲小学	880	200
16	泾河新城第一中学	1720	200
17	泾河第六学校	701	200
18	泾河第七小学	369	200
19	泾河第八学校	278	200

二、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2026 年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次）学校食堂大宗原料表
（此价格仅为参考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 (元)
1.	小麦精制粉	25kg/袋	111.87
2.	一级粳米	25kg/袋	145.77
3.	长江米	斤	4.20
4.	菜籽油 (非转基因一级压榨油)	16.4L/桶	236.17
5.	大豆油 (非转基因一级)	16.4L/桶	215.27
6.	鸡蛋	kg	14.92
7.	学生纯奶	200ml/盒	2.26
8.	猪后腿肉	kg	27.80
9.	前腿肉	kg	25.99
10.	五花肉	kg	29.38
11.	鸡脯肉	kg	21.02
12.	鸡排腿	kg	22.15
13.	牛肉	kg	89.27
14.	鸡腿	kg	14.15
15.	鸡翅根	kg	12.67
16.	排骨	kg	37.29
17.	鸡架	kg	10.85
18.	新洋芋	kg	4.93
19.	白菜	kg	2.92
20.	青菜	kg	5.38
21.	红萝卜	kg	7.80
22.	洋葱	kg	1.91
23.	芹菜	kg	3.39
24.	新莲花白	kg	3.50
25.	西红柿	kg	6.66
26.	西葫芦	kg	6.70
27.	青椒	kg	8.59
28.	新大蒜	kg	13.44
29.	蒜苗	kg	5.20
30.	冬瓜	kg	4.44
31.	青笋	kg	2.60
32.	大葱	kg	4.29
33.	南瓜(牛腿瓜)	kg	5.34
34.	茄子(园/牛心)	kg	7.46
35.	生姜	kg	13.33
36.	黄瓜	kg	8.62
37.	香菇	kg	26.67
38.	杏鲍菇	kg	8.99

39.	红椒	kg	19.99
40.	松菜花	kg	6.70
41.	红薯	kg	7.41
42.	蒜薹	kg	14.46
43.	白萝卜	kg	2.60
44.	西兰花	kg	8.81
45.	莲菜	kg	8.66
46.	山药	kg	12.08
47.	豇豆	kg	11.14
48.	生菜	kg	7.91
49.	紫薯	kg	9.72
50.	贝贝南瓜	kg	6.54
51.	香葱	kg	6.73
52.	香菜	kg	17.63
53.	口蘑	kg	32.32
54.	金针菇	kg	11.25
55.	丝瓜	kg	17.81
56.	油麦菜	kg	5.76
57.	娃娃菜	kg	6.43
58.	韭菜	kg	6.73
59.	菠菜	kg	5.60
60.	蘑菇	kg	7.75
61.	白玉菇	kg	28.25
62.	净蒜	kg	11.19
63.	净笋	kg	7.80
64.	玉米	kg	6.66
65.	糯米笋	300g/袋	6.55
66.	嫩豆腐	kg	6.78
67.	老豆腐	kg	6.78
68.	豆腐皮	kg	11.98
69.	大豆芽	kg	5.65
70.	小豆芽	kg	4.52
71.	千叶豆腐	kg	17.52
72.	牛筋干	kg	13.56
73.	豆腐干	kg	9.72
74.	玉米粒	5斤/包	31.64
75.	青豆	2斤/包	16.72
76.	玉米段	个	0.90
77.	虾仁	kg	65.54
78.	巴沙鱼	kg	32.77
79.	大虾	kg	74.58
80.	盐	400g/包 或 50 小包/每袋	1.81
81.	香醋	5L/桶	21.47

82.	酱汁	3L/桶	16.95
83.	鸡精	1000g/袋	31.64
84.	复合香料	227g/包	16.39
85.	孜然粉	斤	39.55
86.	胡椒粉	454g/包	20.34
87.	红油豆瓣	6kg/桶	35.60
88.	番茄酱	850g/桶	16.95
89.	料酒	500g/瓶	4.29
90.	豆豉辣椒酱	280g/瓶	11.70
91.	八角	斤	42.94
92.	小香	斤	14.69
93.	桂皮	斤	18.08
94.	花椒粒	斤	38.42
95.	甜面酱	200g/包	1.70
96.	白糖	斤	5.09
97.	辣面	斤	20.34
98.	干辣椒	斤	27.12
99.	八宝粥料	斤	4.29
100.	酵母	500g/包	24.86
101.	火锅底料调味品	300g/包	12.43
102.	碱面	250克/袋	2.83
103.	沙拉酱	1kg/包	20.34
104.	红糖	300g/包	5.09
105.	香辣料	220g/包	14.69
106.	红江豆	斤	7.35
107.	黑米	斤	4.86
108.	黄豆	斤	5.31
109.	绿豆	斤	7.57
110.	玉米淀粉	斤	3.16
111.	小米	斤	7.68
112.	果仁	斤	9.04
113.	麦仁	斤	2.94
114.	豆沙馅	400g/包	5.09
115.	粟米羹	410g/瓶	4.52
116.	醪糟	500g/瓶	7.68
117.	枸杞	斤	31.64
118.	红枣	斤	13.56
119.	粉条	5kg/袋	82.49
120.	腐竹	1.8kg/袋	47.46
121.	粉带	6斤/袋	36.16
122.	紫菜	盘	5.09
123.	木耳	斤	54.24

124.	虾皮	斤	20.34
125.	素鸡	4.5斤/包	31.64
126.	粉丝	斤	4.29
127.	银耳	斤	31.64
128.	花干	片	0.9
129.	米线	斤	3.96
130.	玉米糝	斤	3.28
131.	葡萄干	斤	13
132.	莲子	斤	31.64
133.	蜜枣	斤	9.04
134.	燕麦片	斤	4.29
135.	冰糖	斤	5.42
136.	芸豆	斤	6.55
137.	香蕉	kg	10.85
138.	苹果	kg	6.55
139.	乳瓜	kg	7.91
140.	圣女果	kg	9.72
141.	橙子	kg	10.85
142.	鲜核桃	kg	18.98
143.	小桔子	kg	8.48
144.	哈密瓜	kg	15.59
145.	荔枝	kg	15.71
146.	西瓜	kg	5.20
147.	桂圆	kg	29.38
148.	臊子面	kg	6.33
149.	棍棍面	kg	6.33
150.	剪刀面	kg	6.33
151.	炒面	kg	6.33
152.	馒头	个	0.57
153.	花卷	个	1.13

注：1. 投标人每周根据学生人数平均核算。（正常每周5天计算，节假日另行计）；

2. 本次投标报价的折扣率以采购内容里提供的食材单价为基准报本次投标折扣率；

3.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在折扣率的基础上需保证5元+X元/人/天的标准。

三、食材供应要求

1. 配送的蔬菜须有固定合作的蔬菜种植基地及稳定的蔬菜货源，配送的蔬菜应经过初加工。

2. 配送的蔬菜须是新鲜、时令的无公害蔬菜。
3. 配送的肉类须是经过国家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的鲜肉类。
4. 配送的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
5. 配送的蛋、奶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
6. 投标人应承诺配送物品应按大宗采购。

四、其他要求

（一）食材配送。

食材要在早上 9:00 前送到学校。送餐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材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防止食材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二）食材采购

投标单位的食材采购从食材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农户等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

（三）食材贮存

1. 建立出入库管理制度。食材的入库、出库必须由专人负责，签字确认。严格入库、出库检查验收，核对数量，检验质量，杜绝质次、变质、过期食材的入库与出库。

2. 建立库存盘点制度。食材入库、验收、保管、出库应手续齐全，物、据、账、表相符。盘点后相关人员均须在盘存单上签字。中标人应根据日常消耗确定合理库存。发现变质和过期的食材应按规定及时清理销毁，并办理监销手续。

3. 食材贮存场所应根据贮存条件分别设置，食材和非食材库房应分设，并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等设施。食材贮存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散装食材应盛装于容器内，在贮存位置标明食材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盛装食品的容器应符合安全要求。

（四）食材加工

食材加工流程安全、规范，洗消设施和保洁设施符合要求，无生熟混放情况。

（五）食材安全管理

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健全的食材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索证索票制度、卫生管理制度、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储存制度、出库制度、不合格产品处理制度、培训制度。有食材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有专兼职食材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经进行食材安全知识培训。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0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各学校）。

二、包装、运输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等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款的支付：按学期支付。每学期结束时对各学校本学期的供应量进行核算，核算无误后在 45 日内付清货款。

注：结算时以分项报价表中各产品的折扣率结算。

2. 结算方式：中标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凭采购人开具的核算单办理合同款项结算手续。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验收：

1. 中标人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中标人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材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中标人、采购人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3. 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3.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标准、参数规格及各项要

求；

3.3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4. 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食材到达配送地点后，由指定学校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6.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7. 验收依据：（1）质检报告；（2）招标文件；（3）投标文件；（4）合同清单。

五、质量保证

1.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中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使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中标人应负全责。

3. 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六、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4. 如发生合同纠纷，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中标人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 采购人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中标人有权督促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仍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八、评价机制和退出机制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服务、食材新鲜程度、有无投诉等，由各学校每两个月考核一次，满分 10 分，根据考核内容进行打分。6 分以下为考核不及格，按供货总金额的 1%处以罚金，并进行限期整改，若连续考核 2 次不合格或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采购人可以随时终止此合同，中标人退出本次服务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九、其他要求

若下一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未产生新的中标单位，则现中标单位自动延续服务资格，继续承担供应任务，直至新的中标单位产生并完成交接。延续期间，供应价格、服务标准等条款保持不变。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参考合同)

项目编号：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2026 年营养改善 计划项目（二次）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年 月 日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2026 年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

乙方在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2026 年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次）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餐费结算与支付机制

合同结算采用双轨制支付方式，具体结构如下：

1、财政补助部分

（1）计费标准：按实际在校用餐学生人数，供餐天数，以每人每天人民币伍元整（¥5.00）为定额补助标准；

（2）结算依据：按照每人每天 5 元标准，以各实施学校当月实际供餐天数、用餐学生人数据实核算；

（3）支付主体：由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统一支付；

（4）结算周期：每学期结束时对各实施学校本学期供应量进行核算，核算无误后在 45 日内完成支付。

2、学校承担部分

（1）计费标准：按实际在校用餐学生人数，供餐天数，以每人每天人民币 X 元整（¥X.00）为执行标准，具体金额以中标单位与实施学校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金额为准；

（2）结算依据：按照每人每天 X 元标准，以各实施学校当月实际供餐天数、用餐学生人数据实核算；

（3）支付主体：由各实施学校支付；

(4) 结算周期：以中标单位与实施学校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暂定价：_____元（大写：_____）（项目招标金额为元（大写：_____）其中管委会承担资金为：_____元，学校承担资金为：_____元）；合同折扣率为_____（本次采购所有商品均按折扣率报价，以分项报价表中各产品的成交折扣率作为合同履行期内食材定价依据；本次折扣率报价等于所有产品的平均折扣率。）

(二)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税收、检验、留样、验收、招标代理服务等。乙方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三) 价款计算方式为食材供应学校每人每天 5 元+X 元，最终付款金额以甲方确定的实际就餐天数、用餐人数及当月最终基准价结算，如九月份辖区内新增学校，则按照本合同采购内容执行，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四) 所有产品为暂定价

1. 米、面、油、奶等食材：每月确定一次市场基准价，中标人每月 25 日前报一次市场参考基准价，采购人对周边大型超市、农贸市场新鲜食材进行采价，在采价基础上确定当月最终基准价。

2. 蔬菜、豆制品、蛋、肉类、鱼类等新鲜食材：每周确定一次市场基准价，采购人对周边大型超市、农贸市场所用新鲜食材进行采价，在采价基础上确定当周最终基准价。

3. 调料干货冻货等：每半年确定一次市场基准价，中标人半年周期前一个月 25 日前报一次市场参考基准价，采购人对周边大型超市、农贸市场调料干货冻货类进行采价，在采价基础上确定当月类最终基准价。

4. 各项食材价格确定后，在定价期内价格不得更改。

三、产品清单

依据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产品。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厂家	单价 (元)	折扣率 (%)
1						
2						
...
平均折扣率 (%)						

四、交货地点及服务期：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各学校）。

(二) 服务期：200 日历天。

五、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按学期支付。每学期结束时对各学校本学期的供应量进行核算，核算无误后在 45 日内付清货款；

注：结算时以分项报价表中各产品的折扣率结算。

(二) 结算方式：乙方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凭甲方开具的核算单办理合同款项结算手续。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准。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户名：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六、质量标准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

造成甲方使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 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权利如下：

1. 每学期开学前，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各学校就餐人数、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 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学校食谱、配送时间等）。
3. 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发货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及权利如下：

1. 乙方要按时根据甲方提供的用餐食谱给甲方每所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 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 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单价、数量，总数及总金额等。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
5. 如乙方提供的食材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 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 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

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八、评价机制和退出机制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服务、食材新鲜程度、有无投诉等,由各学校每两个月考核一次,满分10分,根据考核内容进行打分。6分以下为考核不及格,按供货总金额的1%处以罚金,并进行限期整改,若连续考核2次不合格或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此合同,乙方退出本次服务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要求

若下一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未产生新的中标单位,则现中标单位自动延续服务资格,继续承担供应任务,直至新的中标单位产生并完成交接。延续期间,供应价格、服务标准等条款保持不变。

十、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乙方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材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乙方、采购人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一、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付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乙方有权督促甲方验收,甲方仍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但因此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保证责任。

十二、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十三、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及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 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3. 因乙方工作不能达到甲方标准要求，甲方提出意见，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

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项目编号：ZZZC-2026-005.1B1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2026 年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采购代理机构：

时 间：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承诺书（格式）
9. 项目实施方案
10. 产品质量方案
11. 项目实施团队
12. 配送方案
13. 配送车辆
14. 仓储能力
15. 应急预案
16. 组织协调措施
17. 服务承诺
18. 业绩
19.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2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2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
3.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平均折扣率为：（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6.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9.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0. 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1.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2.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平均折扣率（%）	服务期限
ZZZC-2026-005.1B1	（小写）： （大写）：	

注：

- 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报价应按平均折扣率填写，所有不按照此要求进行报价的均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3、例如：折扣率报价为 88%，即为八八折；
- 4、本次投标报价的折扣率以采购内容里提供的食材单价为基准报本次投标折扣率。
- 5、本次采购所有商品均按折扣率报价，本次折扣率报价等于所有产品的平均折扣率。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厂家	单价 (元)	折扣率 (%)
1.	小麦精制粉	25kg/袋			111.87	
2.	一级粳米	25kg/袋			145.77	
3.	长江米	斤			4.20	
4.	菜籽油 (非转基因一级压榨油)	16.4L/桶			236.17	
5.	大豆油 (非转基因一级)	16.4L/桶			215.27	
6.	鸡蛋	kg			14.92	
7.	学生纯奶	200ml/盒			2.26	
8.	猪后腿肉	kg			27.80	
9.	前腿肉	kg			25.99	
10.	五花肉	kg			29.38	
11.	鸡脯肉	kg			21.02	
12.	鸡排腿	kg			22.15	
13.	牛肉	kg			89.27	
14.	鸡腿	kg			14.15	
15.	鸡翅根	kg			12.67	
16.	排骨	kg			37.29	
17.	鸡架	kg			10.85	
18.	新洋芋	kg			4.93	
19.	白菜	kg			2.92	
20.	青菜	kg			5.38	
21.	红萝卜	kg			7.80	
22.	洋葱	kg			1.91	
23.	芹菜	kg			3.39	
24.	新莲花白	kg			3.50	
25.	西红柿	kg			6.66	
26.	西葫芦	kg			6.70	
27.	青椒	kg			8.59	
28.	新大蒜	kg			13.44	
29.	蒜苗	kg			5.20	
30.	冬瓜	kg			4.44	
31.	青笋	kg			2.60	
32.	大葱	kg			4.29	

33.	南瓜(牛腿瓜)	kg			5.34	
34.	茄子(园/牛心)	kg			7.46	
35.	生姜	kg			13.33	
36.	黄瓜	kg			8.62	
37.	香菇	kg			26.67	
38.	杏鲍菇	kg			8.99	
39.	红椒	kg			19.99	
40.	松菜花	kg			6.70	
41.	红薯	kg			7.41	
42.	蒜薹	kg			14.46	
43.	白萝卜	kg			2.60	
44.	西兰花	kg			8.81	
45.	莲菜	kg			8.66	
46.	山药	kg			12.08	
47.	豇豆	kg			11.14	
48.	生菜	kg			7.91	
49.	紫薯	kg			9.72	
50.	贝贝南瓜	kg			6.54	
51.	香葱	kg			6.73	
52.	香菜	kg			17.63	
53.	口蘑	kg			32.32	
54.	金针菇	kg			11.25	
55.	丝瓜	kg			17.81	
56.	油麦菜	kg			5.76	
57.	娃娃菜	kg			6.43	
58.	韭菜	kg			6.73	
59.	菠菜	kg			5.60	
60.	蘑菇	kg			7.75	
61.	白玉菇	kg			28.25	
62.	净蒜	kg			11.19	
63.	净笋	kg			7.80	
64.	玉米	kg			6.66	
65.	糯米笋	300g/袋			6.55	
66.	嫩豆腐	kg			6.78	
67.	老豆腐	kg			6.78	
68.	豆腐皮	kg			11.98	
69.	大豆芽	kg			5.65	
70.	小豆芽	kg			4.52	

71.	千叶豆腐	kg			17.52	
72.	牛筋干	kg			13.56	
73.	豆腐干	kg			9.72	
74.	玉米粒	5斤/包			31.64	
75.	青豆	2斤/包			16.72	
76.	玉米段	个			0.90	
77.	虾仁	kg			65.54	
78.	巴沙鱼	kg			32.77	
79.	大虾	kg			74.58	
80.	盐	400g/包 或 50 小包/ 每袋			1.81	
81.	香醋	5L/桶			21.47	
82.	酱汁	3L/桶			16.95	
83.	鸡精	1000g/袋			31.64	
84.	复合香料	227g/包			16.39	
85.	孜然粉	斤			39.55	
86.	胡椒粉	454g/包			20.34	
87.	红油豆瓣	6kg/桶			35.60	
88.	番茄酱	850g/桶			16.95	
89.	料酒	500g/瓶			4.29	
90.	豆豉辣椒酱	280g/瓶			11.70	
91.	八角	斤			42.94	
92.	小香	斤			14.69	
93.	桂皮	斤			18.08	
94.	花椒粒	斤			38.42	
95.	甜面酱	200g/包			1.70	
96.	白糖	斤			5.09	
97.	辣面	斤			20.34	
98.	干辣椒	斤			27.12	
99.	八宝粥料	斤			4.29	
100.	酵母	500g/包			24.86	
101.	火锅底料调味品	300g/包			12.43	
102.	碱面	250克/袋			2.83	
103.	沙拉酱	1kg/包			20.34	
104.	红糖	300g/包			5.09	
105.	香辣料	220g/包			14.69	

106.	红江豆	斤			7.35	
107.	黑米	斤			4.86	
108.	黄豆	斤			5.31	
109.	绿豆	斤			7.57	
110.	玉米淀粉	斤			3.16	
111.	小米	斤			7.68	
112.	果仁	斤			9.04	
113.	麦仁	斤			2.94	
114.	豆沙馅	400g/包			5.09	
115.	粟米羹	410g/瓶			4.52	
116.	醪糟	500g/瓶			7.68	
117.	枸杞	斤			31.64	
118.	红枣	斤			13.56	
119.	粉条	5kg/袋			82.49	
120.	腐竹	1.8kg/袋			47.46	
121.	粉带	6斤/袋			36.16	
122.	紫菜	盘			5.09	
123.	木耳	斤			54.24	
124.	虾皮	斤			20.34	
125.	素鸡	4.5斤/包			31.64	
126.	粉丝	斤			4.29	
127.	银耳	斤			31.64	
128.	花干	片			0.9	
129.	米线	斤			3.96	
130.	玉米糝	斤			3.28	
131.	葡萄干	斤			13	
132.	莲子	斤			31.64	
133.	蜜枣	斤			9.04	
134.	燕麦片	斤			4.29	
135.	冰糖	斤			5.42	
136.	芸豆	斤			6.55	
137.	香蕉	kg			10.85	
138.	苹果	kg			6.55	
139.	乳瓜	kg			7.91	
140.	圣女果	kg			9.72	

141.	橙子	kg			10.85	
142.	鲜核桃	kg			18.98	
143.	小桔子	kg			8.48	
144.	哈密瓜	kg			15.59	
145.	荔枝	kg			15.71	
146.	西瓜	kg			5.20	
147.	桂圆	kg			29.38	
148.	臊子面	kg			6.33	
149.	棍棍面	kg			6.33	
150.	剪刀面	kg			6.33	
151.	炒面	kg			6.33	
152.	馒头	个			0.57	
153.	花卷	个			1.13	
平均折扣率 (%)						

注：1、例如：折扣率报价为 70%，即为七折；

2、本次投标报价的折扣率以采购内容里提供的食材单价为基准报本次投标折扣率。

3、本次采购所有商品均按折扣率报价，本次折扣率报价等于所有产品的平均折扣率。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如有正负偏离情况在此列详细说明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视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如有正负偏离情况在此列详细说明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视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电 子 邮 箱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注：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7.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8.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1（格式）

致：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现承诺，本项目被授权人为我公司员工，依法在我公司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经查实承诺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无需提供此承诺书。

承诺书 2（格式）

致： 采购人

本单位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现就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 具体资质名称 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确认，上述资质若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临近有效期届满，将在资质到期前完成续期手续，并于续期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提交续期后的新资质材料，确保资质持续有效。

若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按时完成资质续期或未及时提供新资质材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若资质在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无需提供此承诺书。

9. 项目实施方案
10. 产品质量方案
11. 项目实施团队
12. 配送方案
13. 配送车辆
14. 仓储能力
15. 应急预案
16. 组织协调措施
17. 服务承诺
18. 业绩
19.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餐饮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餐饮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